

诗人的心

叶至善 写



封面、插图：李恒辰
责任编辑：陈秋影

135
诗人的心
叶至善写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4.5印张 10插图 84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1.65元

内 容 提 要

在这本书里，作家叶至善同志选择了三十位诗人的三十篇有代表性的作品，逐篇进行了认真的介绍和中肯的分析，引导读者细致揣摩诗人的思想感情，体会诗人的心，从而提高自己的鉴赏能力和精神境界。

书中所选的是五四时期直到目前所发表的优秀作品，从中可以依稀看到时代前进的足印。作者对作品独到的分析方法，对读者欣赏和学习诗歌，会有很实际的启发与帮助。

写 者 自 白

叶至善

《诗人的心》本来是《开明少年》月刊的一个栏目。一九四五年四五月间，父亲和我筹备《开明少年》创刊，商量在这一份刊物上，应该让少年们读到些什么。当时定了好些栏目，如《望望世界》，讲国际时事；《任何人的科学》，讲科技常识；《时间前进吧》，讲人类在各方面如何取得进步；《人怎样变成巨人》，讲那些有益于人民的人的成长过程，如此等等。文学方面的栏目有《书的缩影》，介绍古今中外的中篇小说、长篇小说；还有《诗人的心》，介绍古今中外的诗，当然包括我国古代的词。把介绍诗的这一栏叫做《诗人的心》，我们是有用意的。我们不相信光靠词藻和技巧能写出什么好诗来。一首好诗，一定是诗人的感情的真实的流露，他对生活的感受实在太深刻了，因而不得不用精粹的语言把他的感受表达出来。所以我们想，把好诗介绍给少年们，除了注释和讲解，还得引导他们，跟他们一同揣摩诗人的思想感情，揣摩诗人的心。这样做才能使他们的鉴赏能力和精神境界都有所提高。《开明少年》出刊了七十来期，给少年们介绍的诗，包括词在内，不到三十

首。好诗固然不少，适合给少年们念的却不太容易找；要讲得能让他们理解，而且有兴趣作细致的揣摩，那就更不容易了。所以到后来，《诗人的心》就无以为继了。

没想到过了三十多年，我重新拣起了《诗人的心》这个栏目，又向少年们介绍起诗来，可是缩小了范围，只介绍我国的新诗。我曾经向几种少年报刊的编辑同志建议过，请他们不要只顾介绍旧诗旧词，也要适当介绍“五四”以来的新诗，因为新诗反映了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代，反映了在这一段伟大的历史时期中，我国人民的生活、斗争、思想、感情，这些都是现代的少年应该了解的，应该领会的。从培养五爱精神来说，从开拓思想境界来说，让少年们读些新诗也一定大有好处。编辑同志都说我的想法很好，一定照我说的去做。可是隔了半年一年，在他们编的报刊上还不见介绍新诗的文章出现。我等不及了，发了愿心自己来开个头，于是一连写了几篇，寄给了《中学生》和《中学生阅读》。使我欣慰的是两种月刊都给发表了，介绍新诗的文章总算在少年报刊上争得了一点儿阵地，据说读者和教师都还欢迎。我的本意是“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给少年们介绍新诗，并且希望各种少年报刊除了介绍旧诗旧词，也经常介绍新诗。

一年多来，我已经给少年们介绍了三十多首新诗。所谓“介绍”，主要是把我揣摩到的，告诉给少年们；到底揣摩得对不对，我不敢自信，只不过作个样子，还得请少年们自己去揣摩。现在从我写的介绍文章中选出三十篇，编成这本集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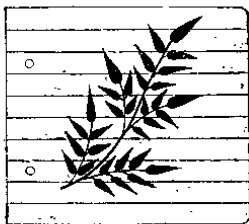
名就叫《诗人的心》，还是提倡的意思，还是“抛砖引玉”。我给少年们介绍新诗，总是选他们容易理解的，感到兴趣的，读了能得到点儿好处的；此外还有一条，就是总起来看，涉及的生活方面要尽可能广一点儿。符合这几条的我就选；因而没有体现新诗发展的历史，也不管什么流派，不管作者是否有名。至于诗人的简历，我一般不作介绍，如果跟所介绍的诗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我才提上几笔。三十首诗，大致按发表的先后排列；只能说“大致”，要精确就得经过考证，这是我无法做到的。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刘大白的《两个老鼠抬了一个梦》	1
俞平伯的《忆》	5
胡 适的《人力车夫》	10
徐志摩的《先生！先生！》	14
刘半农的《面包与盐》	18
郑振铎的《我是少年》	25
闻一多的《一句话》	28
刘延陵的《水手》	32
臧克家的《老马》	35
何其芳的《我把我当作一个兵士》	38
何 达的《我们开会》	41
苏金伞的《摘棉花》	45
李搏程的《纤夫》	49
适 夷的《山中杂诗》	55
郭小川的《甘蔗林——青纱帐》	59
卉 放的《我们是接班人》	66
李 瑛的《雨中》	71

纪征民的《笑》	75
李武兵的《扛着枕木,我们走》	79
陈春琼的《我是支柱》	84
刘佑的《妈妈的心》	88
于沙的《假话》	92
刘征的《烤天鹅的故事》	95
陈文和的《小岛》	101
元辉的《伏击》	104
邓海南的《这是烈士鲜血浸透的土地》	109
刘倩倩的《你别问这是为了什么》	115
张丽萍的《老校长》	120
崔笛扬的《大象从异邦归来》	125
赵恺的《划哟》	130



刘大白的

《两个老鼠抬了一个梦》

孩子说：

“母亲，我昨儿晚上做了一个梦；

现在却有点儿记不起来，迷迷糊糊了。”

母亲笑着说：

“两个老鼠抬了一个梦。”

老鼠怎么能抬梦？

梦怎么抬法？

老鼠抬了梦去做什么？

这不是梦中说梦的梦话？

不是梦话哪，——

她怎地记不起梦来？

那梦上哪儿去了，
要不是老鼠把梦抬？

那老鼠刚抬了梦跑，
蓦地里来了一头猫；
那老鼠吓了一跳，
这梦就跌得粉碎地没处找。

哦，我知道了！
我们做过的梦，都上哪儿去了！
原来都被猫儿吓跑了抬夫，
跌碎得没处找了！

早上，女孩子醒来，想着方才做过的梦，可是迷迷糊糊，记不真了，她告诉了母亲。母亲笑着对她说：“两个老鼠抬了一个梦。”母亲这一句话引起女孩子一连串的联想。这就是这首诗的内容。如果用戏剧作比，第一节等于序幕。

女孩子听了母亲的话越发糊涂了：老鼠怎么会把梦抬走呢？梦迷迷糊糊的，摸也摸不着，老鼠怎么个抬法呢？它们把梦抬了去做什么用呢？会不会我还在做梦呢？母亲是不是在我的梦里说梦，说她的梦话呢？

紧跟着第二节，女孩子又想到另一方面去了。“不是梦话哪，”她明明醒了，可以肯定，母亲不是在她的梦里，说的也不是梦话。注意这句话下面有个破折号。这个破折号等于“可

是”，表示到这儿意思一转；母亲说的不是梦话，可是她怎么记不起她的梦来了呢？要不是老鼠抬走了梦，她那个梦上哪儿去了呢？这样一想，她又相信母亲的话了，梦真个让老鼠给抬走了。在这儿，第四句本来应该在第三句前面，倒了个个儿，是为了用这一句末尾的“抬(tái)”，跟第二句末尾的“来(lái)”押上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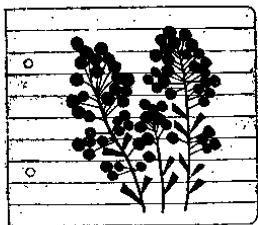
既然梦是老鼠抬走的，那么老鼠把梦抬到哪儿去了呢？女孩子想了又想，忽然明白了：可能老鼠抬起了梦刚要开跑，突然来了一头猫。两个老鼠都吓了一跳，梦就从它们背上摔下来，摔了个粉碎。

想到这儿，女孩子几乎喊出来：“哦，我知道了，我们做过的梦都上哪儿去了！都怪猫儿吓跑了抬梦的老鼠，把梦给摔得粉碎，所以一个也找不着了。”前面第三节，把女孩子称作“她”，可见是从旁描述，咱们念着，好象能看到女孩子反复思考的神态；这第五节，把“她”改成了“我”，可见这一段写的是女孩子心里的话，带着活泼幼稚的孩子的语气。

在这首诗后面，诗人写了一条注：“‘两个老鼠抬了一个梦’是绍兴的谚语。小孩子说梦的时候，母亲常常这样说。”绍兴是诗人的故乡，诗人在做孩子的时候一定也听他的母亲这样说过。他写的也许就是他在童年时代的一些想法。

这首诗的句子有长有短，各节大致押韵。第三节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第二节的第二行末尾是“法(fǎ)”，第四行末尾是“话(huà)”，韵母相同，又都是仄声。第四节的四句，末尾是“跑(pǎo)”、“猫(māo)”、“跳(tiào)”、“找(zhǎo)”，韵母相同，

前两个都是平声，后两个都是仄声。第一节分五行，其实是四行，第一第二行应该相连接。第三行末尾的“了”用普通话应该念作“le”，是轻声，押韵应该押在“了”前面的那个字上。在这儿，“了”的前面是“蒙(méng)”，跟第二行第五行末尾的“梦(mèng)”韵母相同，勉强可以算押韵。第五节的第一、二、四行，末尾的“了”如果念成“liǎo”，当然押韵了；如果普通话念成“le”，那么第一行的“道(dào)”和第四行的“找(zhǎo)”韵母也相同，又都是仄声，也可以算押韵。念新诗也要注意韵。念的时候如果能把押韵的地方表现出来，听起来更有味儿。



俞平伯的

《忆》

第 一

有了两个橘子，
一个是我底，
一个是我姊姊底。

把有麻子的给了我，
把光脸的她自己有了。
“弟弟，你底好，
绣花的呢。”

真不错！
好橘子，我吃了你吧。

真正是个好橘子啊！

第 四

骑着，就是马儿；
耍着，就是棒儿。
在草坪上拖着琅琅的，
来的是我。

第 十 一

爸爸有个顶大的斗篷。
天冷了，它张着大口欢迎我们进去。

谁都不知道我们在哪里，
他们永远找不着这样一个好地方。

斗篷裹得漆黑的，
又在爸爸底腋窝下，
我们格格的笑，
“爸爸真个好，
怎么会有了这个又暖又大的斗篷呢？”

第 十 二

“来了！”

“快躲！门！门！”

我看不见他们了，
他们怎能看见我？
虽然，一扇门后头
分明有双孩子的脚。

只找了一忽儿，就找着了；
这真是好诧异！
即现在的我，依然怪诧异的。

年纪轻的人不大回忆过去的事，可是偶尔想起来，也觉得怪有趣儿的。做孩子的时候，咱们玩过捉迷藏，骑过竹马，舞枪弄棒的，跟小伙伴小邻居们在一起；有时候还跟兄弟姊妹分过什么吃的玩儿的……当时，咱们笑了，哭了，高兴了，赌气了，现在回忆起来，星星点点，都会使咱们从心底发出微笑。上面四首小诗，就是诗人对童年时代回忆的片段。他一共写了三十六首，咱们就念这四首，每首前面保留着原来的数序。

那首“第一”，诗人写他有一回跟他姊姊分橘子。两个橘子两个人分，一点儿问题也没有，可是一个橘子的皮上有点儿疤痕。他姊姊把有疤痕的给了他，还说：“弟弟，你底好，绣花

的呢。”姊姊耍了个小聪明，并没有损人的动机；做弟弟的毫不在意，橘子到手，剥开就吃了，直到写这首小诗的时候，也丝毫没有责怪姊姊的意思——橘子不是早就吃了吗？还“真正是个好橘子啊！”他觉得这件小事儿非常有趣儿，所以写了下来。咱们念着也觉得非常有趣儿，话只有几句，却抓住了姊姊和弟弟的不同的心理，描绘得非常细致。

那首“第四”，诗人写他小时候骑竹马的那股兴冲冲的劲头儿。竹竿真是好东西，“骑着，就是马儿；耍着，就是棒儿。”“在草坪上拖着琅琅的”，这一串琅琅的声音，不是挂在马脖子上的铃铛吗？多带劲儿呀：“来的是我”！真有点儿英雄气概。念到这儿，咱们似乎看见，而且听见，一个男孩子骑着竹马，嘴里嚷着“琅琅琅琅……”跳着颠着，向咱们直奔过来。

“第十一”，诗人写他爸爸的大斗篷。这一首分三节，都说“我们”，可见躲进斗篷的不是一个人，除了诗人自己，至少还有一个，可能就是他的姊姊——爸爸的斗篷可真大呀。第二节写他当时的心里话，原来躲进斗篷不是为了天气冷，而是“这样一个好地方”，“谁都不知道”，“他们”——那些小伙伴“永远找不着”。爸爸把斗篷裹得严严的，里面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又在爸爸底腋窝下，”象鸡雏躲在老母鸡的翅膀下面，既安全又舒适，于是他们忍不住“格格的笑”起来：“爸爸真个好，怎么会有了这个又暖又大的斗篷呢？”后一行的句式是提问，其实是赞美，跟前一行“爸爸真个好”一个样。

“第十二”，诗人写他跟小伙伴们玩儿捉迷藏。“来了！”“快躲！门！门……”多么熟悉的话语呀，咱们不但听到过，还

记得那压低了的嗓门，在一旁看着咱们玩儿的大人往往这样关照咱们，给咱们出主意。“我看不见他们了；他们怎能看见我？”躲到了门背后，咱们不也这样认为吗？可是咱们忘记了，一双脚还露出在门下头呢！才一忽儿，咱们就让小伙伴找着了，可是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诗人说，“即现在的我，依然怪诧异的。”为什么他至今还觉得诧异呢？这倒是个怪有趣儿的问题。

这四首小诗，跟其他的三十几首一样，写的都是极其平常的孩子时代的事儿，用的都是极其平常的孩子的话；而且简简单单，好象绘画中的速写似的，诗人只用疏疏朗朗的几笔，就把他当时的感受勾勒出来了，清晰而且鲜明，使咱们分享他回忆童年时代的乐趣。原来平常的事儿平常的话，也能够写成引起读者共鸣的好诗。